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全面、认真审阅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益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

2021年10月29日